

慈濟大學研究特殊優秀專任教研人員延攬暨留用獎勵辦法

99年9月14日行政會議-第96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

102年3月6日第1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4月18日第1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5日第1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慈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特依據科技部「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訂定本辦法，期使本校能有效延攬及留任頂尖研究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：

一、現職及新聘研究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：

（一）現職指2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；研究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、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。到校滿三年以上之教師需通過本校教師評鑑。

（二）新聘指國內第一次自國外延攬聘任者，聘任日期以科技部本補助辦法之規定為準。

註：「專任」教師之定義乃依據教育部規範。

二、獎勵對象不包含：

（一）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（構）退休之人員。

（二）借調至本校者。

（三）借調在外或進修學位中者。

（四）申請之學年度於校外教研機構進修者（三個月以上）。

（五）三年內（申請學年度的前三個學年度）校外進修二次以上且每次達三個月以上者

第三條 獎勵人數上限：依科技部本項措施之規定。

第四條 獎勵標準及級距

符合上述規定且其學術研究、產學研究、或跨領域研究達下列標準者得予獎勵。

獎勵期間：每年八月至隔年七月底止具本校專任教師身份之期間。

一、學術研究表現：

以前三年(1)以第一及通訊作者並以本校名義於SCI, SSCI, EI, AHCI, TSSCI發表之期刊論文以及(2)獲得科技部研究計畫之情形，計算「研究績效指標」，方式如下：

論文歸類計分：各年之論文總積分以本校最新之論文歸類計分標準計算，前一年發表總積分=A；二年前發表總積分=B；三年前發表總積分=C。每篇論文一份敘獎分數(credit)。指導研究生所發表之論文(研究生為第一作者，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)，每篇得採計一份敘獎分數，最多採計至畢業後第三年發表者。多人同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時，敘獎分數除以人數，校內教師之敘獎分數得共同決定歸屬其中某位。

科技部研究計畫指數：前三年每年均有科技部計畫者(計畫主持人)= 1，兩

年有科技部計畫者 0.5，僅一年有科技部計畫者 0.25，無科技部計畫者 0。
不含延長之執行期限。

新聘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時，其論文不限以本校名義發表者，但僅採計前一年之發表。「科技部計畫指標」以 1 採計。

研究績效指標 = $[(A \times 100\% + B \times 50\% + C \times 25\%) \times \text{「科技部研究計畫指數」}] / 0.15 / \text{各學門組平均 RPI (參考科技部數值)}$ 。

(一)特優：研究績效指標 ≥ 50 ，每年至多一位，每月獎勵 60,000~100,000 元。

(二)一級：研究績效指標 ≥ 30 ，每年至多二位，每月獎勵 35,000~50,000 元。

(三)二級：研究績效指標 ≥ 15 ，每月獎勵 25,000~35,000 元。

(四)三級：研究績效指標 ≥ 10 ，每月獎勵 10,000~25,000 元。

二、產學研究：前一年經本校認定之業界（非政府機關）產學研究計畫經費及授權金淨收益總額達下列標準者，以上述之相對學術研究績優等級獎勵。

(一)特優：達 2000 萬元者，每年至多一位。

(二)一級：達 1000 萬元者，每年至多一位。

(三)二級：達 500 萬元者，每年至多一位。

三、跨領域研究：符合科技部規範之跨領域研究且成效卓著者，專案審議，細則另定之。

四、上述三項領域中多項表現優秀且達個別標準者得重複獎勵

第五條

本獎勵以當年度本校通過「科技部」審查補助之額度為基礎，由審查委員會就符合獎勵標準之人員依第四條之獎勵標準及級距，按績效指標（產學研究依金額）排序，於各級名額中，由高至低依序遴選當年受獎勵者，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效併列同一級者，其獎勵優先順序由審查委員會議決之。本校審查委員會得依教師表現及本校額度，彈性調整獎勵金額。委員會決議，經校長核准後，報請科技部審查，科技部審查通過後實施。

第六條

審核機制

本辦法所涉之獎勵，由本校「研究發展會議」審查，並針對受獎勵人員應達之績效要求定期評估。

第七條

配合義務

接受本辦法獎勵人員應配合義務如下：

一、接受獎勵當年及次年，上述「研究績效指標」不得連續低於前一年之 50%。

違反者喪失獎勵資格二年。

二、依時限配合填報相關資料與說明，並於每年補助期結束前 2 個月繳交績效報告。違反者即刻停止核撥獎勵金，並終生停權。

第八條

提供支援

本辦法獎勵之教師，本校依規定提供專業成長、新進教師研究室設置、校外計畫獎勵、研究發表獎勵、研究效益獎勵、研究資源運用、教學、研究、與服務優良

獎勵、及行政諮詢等各項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支援。

第九條 制訂程序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